

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

龙岗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在园 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申请与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教育办、公民办幼儿园（幼儿部）：

根据市教育局印发的《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申请与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 2019-2020 学年全区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以下简称“补贴”）申请与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基本程序与时间安排

（一）宣传培训准备阶段（9月12日—9月22日）

9月19日区教育局组织各教育办召开在园儿童数据信息采集系统操作培训与指导专项工作会议（培训事项另行通知），布置前期准备工作。9月23日前各教育办组织本辖区内各幼儿园召开工作会议，进行政策说明，开展系统操作培训。9月23日前幼儿园负责组织本园儿童家长召开新生家长会，通过发放《2019—2020学年在园儿童学籍信息采集及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申请指引》宣传手册等指导家长填写网上申报信息。

区教育局、各教育办设立咨询电话，在网站发布通知文件、常见问题问答等相关信息，结合实际对市教育局编写的《2019—2020学年在园儿童学籍信息采集及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申请操

作指引》和《2019-2020 学年在园儿童学籍信息采集及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申请工作问答》（电子版另发，幼儿园自行印制）进行宣传和解答。幼儿园要加强对本园儿童家长的宣传，指导儿童家长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申请材料。各幼儿园要及时登录“深圳市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填报、补录在园儿童相关信息。

（二）网上申报阶段（9月23日—10月8日）

幼儿园要增强服务意识，指导本园儿童家长真实、准确地填报儿童相关信息，对儿童家长提交信息的完整性进行初审，督促家长按时完成填报并及时提交申请信息。所有在园儿童的信息都必须录入“深圳市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包括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儿童）。

本学年继续采用网上申请方式，每学年申请一次，学年初接受申请。本学年入园新生须按要求在网上填报各项信息，保存后点击【提交】按钮（如果新生此前在其他幼儿园已录入过系统的，幼儿园信息管理员需做转出、转入操作）；上一学年已领取补贴的在园儿童，如信息不变，需直接点击【提交】按钮（如果信息有变更，需修改保存后再提交）；已经转学或者退学的孩子，幼儿园信息管理员需做转出操作；转园儿童需完成转出、转入操作后再点击【提交】按钮；上一学年因故未通过申报资格核验的在园儿童，本学年须在网上补充相关基础信息，保存后再点击【提交】按钮。（注：如果未点击【提交】按钮，将视为自动放弃）

（三）信息确认阶段（10月9日—11日）

幼儿园将网上生成的《深圳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申请登记表》打印后交给儿童家长签字确认，幼儿园按班级进行统计汇总由班级教师确认后统一存档。

（四）申报资格核验阶段（10月14日-11月上旬）

本学年将通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核验本市户籍在园儿童身份证电子信息及非本市户籍在园儿童（含港澳籍在园儿童）家长提交的具有使用功能的（新版）深圳市居住证电子信息。核验工作结束后，区教育局将信息反馈到幼儿园。各幼儿园要按要求及时审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第二次网上申请及审核，将核验通过的幼儿名单在班级内公示（由3名以上家委、主配班教师及保育员签名确认）。幼儿园信息管理员收齐全园各班公示件后，由园长及信息管理员签名确认，并将全园符合补贴幼儿名单公示表张贴于幼儿园公示栏，供全园家长查看及监督。

各园汇总上报在园儿童信息核验结果存在的问题，配合做好在园儿童信息核验结果的家长解释工作，妥善处理相关问题。

（五）经费申请阶段（11月11日-11月15日）

各街道教育办汇总、上报本辖区幼儿园已公示符合补贴的幼儿人数。区教育局根据全区幼儿园符合补贴资格的儿童人数汇总核算补贴经费数额，向区财政部门申请经费。

（六）经费发放阶段（2020年3月-4月）

财政部门拨付补贴经费后，我区将采用按学年发放的方式将补贴经费拨付至各相关幼儿园。补贴经费下达后，幼儿园按规定分类使用：1、幼儿园通过对公账号转账或现金方式及时将补贴经费发放给家长或抵减相应的保教费，标准为每生每年1500元（其

中 1300 元，每学期 650 元，每个月 130 元，剩余 200 元分两部分使用）；2、退还符合补贴申领条件的在园儿童家长已垫付的儿童体检费，退费标准执行市教育局和市卫计委的相关规定；3、剩余经费用于购买儿童读物或玩教具。幼儿园要合理使用此部分经费，根据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推荐并公布的儿童读物书目，编制儿童读物、玩教具购置预算，按照区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安排购买合法儿童读物和玩教具，开展全园教育教学活动。补贴经费要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虚报、截留、挤占和挪用。各街道教育办老师组织各幼儿园交叉检查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剩余经费使用情况。各园确保按要求使用，每年接受财政、审计、教育行政部门的专项监督和检查。

（七）经费监管

各幼儿园务必认真核对我局学前教育科下发的已通过核验的人数，如有转学、退学等要做好记录，并做好经费总额的统计，开具相应的收据，按要求上交。收到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放给家长，并做好签领汇总等工作。儿童补贴经费发放后，各教办组织对本辖区幼儿园补贴申领成功的幼儿在园情况进行抽查（不少于 20%）。对出现虚报、瞒报、冒领等行为的幼儿园，一经发现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严肃处理。

二、工作要求

（一）各教育办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幼儿园申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指导辖区内幼儿园及时、妥善处理申报及经费发放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

(二) 各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总结上一学年度申报工作中好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为保持工作的连贯性和一致性，应安排信息管理员专门负责系统操作和进度跟踪，各幼儿园信息管理员将备案管理，园长及信息管理员需签订《信息安全承诺书》；幼儿园要积极动员、组织和协助在园儿童家长及时、完整、准确地在网上填报信息，适时提醒家长查看核验结果及提交补充材料。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在园儿童家长耐心做好解释和疏导工作；要合理安排人力和时间，确保学年结束前将补贴经费发放到儿童家长，确保整个申报与发放工作安全顺利圆满完成。

附件：龙岗区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申请与发放工作咨询电话



(联系人：张芳霞，联系电话：28286224)

附件

龙岗区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申请与发放工作咨询电话

| 单 位 | 联系人 | 业务咨询电话 | 技术服务热线 |
|---------|-------------------|----------|---------------------------------|
| 布吉街道教育办 | 邹德文 钟 霏 刘 玲 | 28748436 | 亮信技术 服务热线 0755-33018116 |
| 坂田街道教育办 | 徐 军 | 89373879 | 0755-33018111 |
| 南湾街道教育办 | 巫阿东 | 28915495 | 0755-33018100 |
| | 尚 宇 | 89208336 | |
| 平湖街道教育办 | 林素文 | 85238749 | 亮信技术 |
| 横岗街道教育办 | 邱彩密 袁柳红 | 28698609 | 客服 QQ 群: 745047749 |
| 龙城街道教育办 | 刘 静 | 89568368 | 787794824 |
| 龙岗街道教育办 | 王佳红 | 89205118 | 294328570 |
| | 谢锦群 | 84801088 | (幼儿园信息管理 员任意选择其中 一个群加入即可) |
| 坪地街道教育办 | 袁慧阳 | 84092055 | |
| 区教育局学前科 | 张芳霞 | 28286224 | |